

## 汽车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

承租方：

身份证号：

税号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一、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，同意将 牌汽车 壹 辆租给承租方使用，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。

二、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 承租方进行经营、管理事务 。承租方只有调度权，行车安全、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。

三、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，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，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，修复期照收租费。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，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，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。

四、租用期定为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 5 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，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。

五、租金每年为人民币 元，从合同生效日起计，每年结算一次，按年租用，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。

六、所用燃料、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。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。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协商，另订附件。

出租方：\_\_\_\_\_ (签章)

承租方：\_\_\_\_\_ (签章)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